

股票代號：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9:00 整

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公司章程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上櫃承諾書.....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 9:00 整。

召開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臺北市洲子街 83 號 5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1,008,000元及員工酬勞16,411,785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王攀發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並調整之。
3、本項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21,254	3,141,325	11.34%
營利毛利	608,904	782,452	28.50%
營業淨利	290,914	413,986	42.31%
稅前淨利	250,883	547,081	118.06%
稅後淨利	208,550	503,526	141.44%
本公司業主淨利	208,550	503,526	141.44%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百一十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14	5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48	73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91	130.85	
	速動比率	110.84	124.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3	1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6	29.3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5.86	79.49
		稅前純益	48.17	105.04
	純益率	7.39	16.03	
基本每股盈餘	4.00	9.67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已經獲得大陸國家高新科技認證，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創新有成。
2. 電器部門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擴大生產線自動化，檢測設備全自動化，提高質量控管，提升生產能量，深獲客戶稱讚，創造營收貢獻。
3. 設計部門在流行髮飾、梳鏡的研發獲得大進展，專利發明設計，專利新型設計，功能創新功能設計諸多，並獲得客戶肯定與訂單。
4. 公司轉投資塑膠梳子工廠研發多項自動組裝設備成功，導入自動化生廠，提升產能，節約人力，擴大競爭力，獲得客戶更多的訂單。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疫情緩解越南生產基地重新啟動，112年度開始全面執行塑膠射出產品，繩帶類、手工類產品、五金類產品及雜項類，目標在建立一站式採購模式，規避貿易戰關稅的傷害，同時在分散客戶唯一中國生產的風險。
2. 112年度電器品項擴大經營，持續創新研發，進軍世界家電市場銷售，同時推進中國廣大內銷市場，除中國工廠生產基地投產中，將同步化推動越南電器廠的生產。
3. 112年度持續開發推動華東地區的生產供應鏈的建立，就地完成組織擴大，任務移轉既定目標，以因應產業外移結構性的改變。
4. 112年度將有計畫的投入生產事業，因應採購鏈的改變，目標在建立產銷一體的模式，加大競爭力，爭取更多客戶訂單。
5. 112年度將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無論塑膠射出項目、五金項目，甚至電器品項，都將在自動化上投入更多的關注，提升效能進而提振競爭力。
6. 112年度將持續擴大電商網路銷售的投入，組織健全，人員素質提升，全面推進。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既有的客戶與品項因實體通路的衰退，勢必訂單量會衰減，除了盡力維護維持既有的業務，在創新研發上將擴大支持，與客戶共同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2. 在電器品生產與銷售上，公司堅持創新研發申請國際專利領域擴大投入，帶動公司進入小家電的市場生意領域，擴大營收可期。
3. 繼續堅持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種類，任何能使女性美麗提高自信的配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投資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4. 持續經營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穩定經營基礎求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美爭霸戰以及新冠疫情持續不斷，中國生產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但，也同時暴露出唯一的風險極大，公司積極的拓展境外生產的布局，結合主力產品供應商共同建組團隊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解決客戶稅務的問題同時解決中國勞力問題，更能規避唯一所可能造成客戶與我們的風險。

外移生產不是甩掉中國的生產，而是同時並進模式，初期成本墊高，必須帶動整個產業鏈本土化前進，搭配自動化生產的目標規劃，以期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創新研發是公司所堅持的戰略布局，專利研發團隊成立，期創造國際專利產品，以為實現藍海戰略市場差異化的終極目標。

公司推動個人護理電器品項的經營，在創新專利產品的帶動下，提高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公司亦將持續的研發創新申請更多的專利於各種不同的產品領域，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解封，世界各國的經濟恢復的情況不明朗，通膨仍然居高不下，俄烏戰爭影響歐洲經濟至鉅，零售業績堪憂，匯率波動變化大，諸多因素不可控。

中美貿易戰的外部影響以及中國內部經濟低迷，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來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對當地的法規已經派有專人專注關切，所有規範務必達標合規經營，目前對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盼112年度能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公司員工均秉持著「對事以真」的態度，共同努力開創公司穩定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廷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集團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集團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符合特定指標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0,050	33	\$ 769,63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673	3	135,932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96,228	15	728,97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8,669	-	4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919	1	3,8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107,102	3	108,78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4,641</u>	<u>55</u>	<u>1,747,61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181	-	17,3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11,150	8	328,58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114	4	162,74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1,492	27	820,330	25
1805	商譽(附註四)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354	5	197,3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79	-	3,0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八)	23,550	1	20,9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9,895</u>	<u>45</u>	<u>1,552,47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4,536</u>	<u>100</u>	<u>\$ 3,300,0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948,479	24	\$ 847,806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718	-	20,66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65,941	12	486,47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27,291	1	7,65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3,917	3	132,09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	-	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893	1	19,9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676	1	5,5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00	-	6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9,015</u>	<u>42</u>	<u>1,520,89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1,8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2,257	5	128,7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1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2,6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144,055	4	32,7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56,6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312</u>	<u>9</u>	<u>265,90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95,327</u>	<u>51</u>	<u>1,786,794</u>	<u>54</u>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520,816	13	520,816	16
3200	資本公積	121,536	3	121,5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502	7	257,33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511	25	609,5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1,013	32	866,922	26
3400	其他權益	25,844	1	4,020	-
3XXX	權益總計	<u>1,919,209</u>	<u>49</u>	<u>1,513,29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4,536</u>	<u>100</u>	<u>\$ 3,300,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141,325	100	\$ 2,821,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2,358,873)	(75)	(2,212,350)	(79)
5900	營業毛利	<u>782,452</u>	<u>25</u>	<u>608,90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9,866	6	159,0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8,718	6	152,2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6	-	7,317	-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利益）	<u>1,996</u>	<u>-</u>	(<u>7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466</u>	<u>12</u>	<u>317,9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13,986</u>	<u>13</u>	<u>290,91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319	-	1,5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9,352	1	9,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0,933	4	(35,3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5,046)	(1)	(13,7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一）	(<u>10,463</u>)	<u>-</u>	(<u>1,7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095</u>	<u>4</u>	(<u>40,0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7,081	17	250,8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3,555</u>)	(<u>1</u>)	(<u>42,3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3,526</u>	<u>16</u>	<u>208,5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11,628	-	\$ 3,952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四)	<u>191</u>	<u>-</u>	<u>(790)</u>	<u>-</u>
		<u>11,819</u>	<u>-</u>	<u>3,16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21,824</u>	<u>1</u>	<u>(5,9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3,643</u>	<u>1</u>	<u>(2,80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7,169</u>	<u>17</u>	<u>\$ 205,74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9.67</u>		<u>\$ 4.00</u>	
9810	稀 釋	<u>\$ 9.61</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45,764	\$ 513,609	\$ 9,984					\$ 1,411,709	
B1	-	-	-	11,567	(11,567)	-					-	
B5	-	-	-	-	(104,163)	-					(104,163)	
D1	-	-	-	-	208,550	-					208,550	
D3	-	-	-	-	3,162	(5,964)					(2,802)	
D5	-	-	-	-	211,712	(5,964)					205,748	
Z1	52,082	520,816	121,536	257,331	609,591	4,020					1,513,294	
B1	-	-	-	21,171	(21,171)	-					-	
B5	-	-	-	-	(130,204)	-					(130,204)	
M7	-	-	-	-	(1,050)	-					(1,050)	
D1	-	-	-	-	503,526	-					503,526	
D3	-	-	-	-	11,819	21,824					33,643	
D5	-	-	-	-	515,345	21,824					537,169	
Z1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78,502	\$ 972,511	\$ 25,844					\$ 1,919,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7,081	\$ 250,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96	(706)
A20100	折舊費用	39,688	38,165
A20200	攤銷費用	17,421	16,6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046	1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8,319)	(1,5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63	1,7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88	(257,838)
A31200	存 貨	(9,035)	(2,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5)	(657)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24	(2,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9	(41,492)
A32125	合約負債	(25,834)	(69,553)
A32150	應付帳款	(898)	71,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595)	(96,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	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62)	(2,0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7,266	(82,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4	1,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38)	(13,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31)	(29,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4,021</u>	<u>(122,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176)	(\$ 479,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35	476,53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63)	(17,0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1)	(9,0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	(12,60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405)	(49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2,91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91)	(30,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63,741	3,498,3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63,979)	(3,422,926)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241,988	91,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152)	(19,1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1,266	5,5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04)	(10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60	48,8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7)	1,6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0,413	(102,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637	872,2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050	\$ 769,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符合特定指標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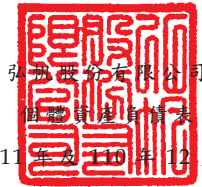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692	5	\$	107,83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673	4		118,047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40,634	8		312,30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6	-		4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82	-		3,2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7,797</u>	<u>17</u>		<u>541,85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47,804	81		2,161,127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4,522	2		54,79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9	-		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97	-		2,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5,085</u>	<u>83</u>		<u>2,218,718</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32,882</u>	<u>100</u>		<u>\$ 2,760,5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23,800	29	\$	833,910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91,769	3		195,84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50,803	2		41,6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123,264	4		138,4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057	1		12,8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80	-		1,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3,673</u>	<u>39</u>		<u>1,224,10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7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2,4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23,1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3,673</u>	<u>39</u>		<u>1,247,278</u>	<u>45</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520,816	16		520,816	19
3200	資本公積		121,536	4		121,5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502	9		257,33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511	31		609,59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51,013</u>	<u>40</u>		<u>866,922</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25,844	1		4,020	-
3XXX	權益總計		<u>1,919,209</u>	<u>61</u>		<u>1,513,294</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32,882</u>	<u>100</u>		<u>\$ 2,760,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116,207	100	\$ 91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937,715)	(84)	(767,181)	(84)
5900	營業毛利	<u>178,492</u>	<u>16</u>	<u>147,28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47	2	16,818	2
6200	管理費用	38,810	4	33,3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8</u>	<u>-</u>	<u>1,6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605</u>	<u>6</u>	<u>51,83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12,887</u>	<u>10</u>	<u>95,45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401	-	1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46	-	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9,893	3	(7,1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625)	(1)	(7,7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00,155</u>	<u>36</u>	<u>146,466</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0,970</u>	<u>38</u>	<u>131,942</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533,857	48	227,40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0,331)	(3)	(18,85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3,526</u>	<u>45</u>	<u>208,550</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1,355	1	\$ 3,60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58)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u>722</u>	<u>-</u>	<u>(722)</u>	<u>-</u>
8310		<u>11,819</u>	<u>1</u>	<u>3,16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824</u>	<u>2</u>	<u>(5,964)</u>	<u>(1)</u>
8360		<u>21,824</u>	<u>2</u>	<u>(5,96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643</u>	<u>3</u>	<u>(2,80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7,169</u>	<u>48</u>	<u>\$ 205,748</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9.67</u>		<u>\$ 4.00</u>	
9810	稀 釋	<u>\$ 9.61</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A1	52,082	\$ 520,816	\$ 520,816	\$ 520,816	\$ 121,536	\$ 245,764	\$ 513,609	\$ 9,984	\$ 1,411,709				
B1	-	-	-	-	-	11,567	(11,567)	-	-	-	-	-	
B5	-	-	-	-	-	-	(104,163)	-	-	-	(104,163)	-	
D1	-	-	-	-	-	-	208,550	-	-	-	208,550	-	
D3	-	-	-	-	-	-	3,162	(5,964)	(2,802)	-	(2,802)	-	
D5	-	-	-	-	-	-	211,712	(5,964)	(205,748)	-	205,748	-	
Z1	52,082	520,816	520,816	121,536	257,331	609,591	4,020	1,513,294					
B1	-	-	-	-	-	21,171	(21,171)	-	-	-	-	-	
B5	-	-	-	-	-	-	(130,204)	-	-	-	(130,204)	-	
M7	-	-	-	-	-	-	(1,050)	-	-	-	(1,050)	-	
D1	-	-	-	-	-	-	503,526	-	-	-	503,526	-	
D3	-	-	-	-	-	-	11,819	21,824	33,643	-	33,643	-	
D5	-	-	-	-	-	-	515,345	21,824	537,169	-	537,169	-	
Z1	52,082	\$ 520,816	\$ 520,816	\$ 121,536	\$ 278,502	\$ 972,511	\$ 25,844	\$ 1,919,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3,857	\$ 227,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	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86	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00,155)	(146,4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625	7,734
A21200	利息收入	(1,401)	(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666	(69,1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439	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	4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071)	46,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9	8,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	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70)	(7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994	74,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3	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5)	(7,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29)	(10,8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43</u>	<u>56,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347)	(30,9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7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6)	(31,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39,062	3,484,4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49,172)	(3,422,925)
C005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3,9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136)	(\$ 32,480)
C04500	支付股利	(130,204)	(10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6)	(75,1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861	(49,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31	157,6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692	\$ 107,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8,215,06
本期稅後淨利	\$ 503,526,07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8,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077,536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049,8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4,295,6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1,429,5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1,081,1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每股 5.00 元)	(260,408,000) (260,40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0,673,167

負責人：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p> <p>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p>
---	--

<p>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p> <p>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廿五條：刪除。</p> <p>第廿六條：刪除。</p>	<p>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p> <p>第廿四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

<p>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八、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p>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p>
--	---

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該分派決議董事會應報告股東會。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4年3月18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76年3月9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87年11月

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4年3月18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76年3月9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87年11月

<p>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12 次修正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 13 次修正為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12 次修正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p>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ON FAM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股東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議。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12 次修正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承諾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林惠娟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或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2年05月02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朱鵬飛	110.07.23	3年	8,861,800	17.02%
董事	張純瑤	110.07.23	3年	1,521,000	2.92%
董事	劉善德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10.07.23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0,382,800	19.94%

備註：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0,816,000元，計52,081,600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208,160股。
-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12年05月02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0,382,8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